**贵州大学教学实验场教学、科研用地责任书**

为了加强对教学、科研用地及设施的有效管理，申请使用教学、科研土地及设的单位或个人需履行以下责任。

一、教学实验场向责任单位（个人） 提供 用地  亩，设施 m2,使用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在土地及设施使用期间，责任单位或个人要服从教学实验场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，不得让土地荒废和设施闲置。

二、在土地使用期间，责任单位或个人需服从教学实验场水电管理，按时缴纳其在生产、生活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用。

三、责任单位或个人在土地及设施使用过程中不得新、改、扩建固定设施。确因教学、科研需要，须向教学实验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在教学、科研实施结束后，所有设施保持原样交由教学实验场安排使用，所有权均归学校，学校不对其作任何补（赔）偿。如因教学、科研需要，需搬迁重复利用的，须向教学实验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教学实验场允许后，在规定的时限内拆除。

四、责任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土地及设施的使用性质或转移土地使用权，如外联、出租、转让等，如有违反，一经核实，教学实验场有权立即收回其使用的土地及设施，并将情况如实上报学校，追究责任单位或个人责任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。

五、责任单位或个人确需延长教学、科研用地的使用期限，应于到期前3个月向教学实验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教学实验场同意审批后，方可继续使用。

六、教学和科研用地使用到期时，责任单位或个人须清除干净地面上附着物，及时将土地、设施原样交还给教学实验场。如不清理附着物或人为损坏设施的，教学实验场将向学校如实反映情况，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，责成责任单位或个人全部承担，并对其作出今后申请用地一律不予审批处理。

七、责任单位或个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加强对生产及管理人员的管理，因生产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，由责任单位及个人全部承担。

八、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，教学实验场和责任人各执壹份。自责任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责任单位（个人）签章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   月    日